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而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与《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而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与《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而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该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同意该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同意该议案。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殿利

冯月彬

索亚星

2023年4月20日